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7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计划编号为20071413-T-469。由于原标准名称未能充分反应其标准内容，目前标准内容更加聚焦于食品生产过程的追溯体系建设，本标准最终更名为《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规范》，由全国食品质量控制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起草单位包括：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中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将食品质量安全定位于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保障了全国食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仍面临着一系列较为突出的问题。如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有效供给不充分，城市与农村间、不同食品种类间保障水平相对仍不平衡；城乡居民的食品质量安全满意度仍

处于相对“欠满意”状态等。

作为一个国际性难题，食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质量安全原因错综复杂，既有自然与技术因素，也有人为因素。前者主要受制于当今自然生态环境的变化与人类的科技力量，而后者则主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治理机制来努力解决。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过在生产源头上形成可靠且连续的追溯信息，监控食品生产过程与流向并通过追溯来识别问题源头和实施召回，被认为是可以从根本上预防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措施之一。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也对食品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期待，建设食品生产追溯体系成为增强人民群众食品质量安全的获得感的重要路径。

1.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当前，现有的食品追溯标准相对零散，大多仅针对某一特定食品，例如 GB/T 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GB/T 33915-2017《农产品追溯要求 茶叶》、GB/Z 40948-2021《农产品追溯要求 蜂蜜》和 GB/T 40465-2021《畜商肉追溯要求》等，或追溯过程中的特定环节，例如 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38156-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GB/T 38157-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 GB/T 38574-2020《食品追溯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等。然而，食品追溯的有效性和可信度需要建立在全面、系统和一致的规范基础上。因此，制定国家标准《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规范》尤为重要。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规范》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多个方面。首先，它可以保障食品安全。建立规范的食品生产追溯体系能够全程追踪和监控食品的生产、加工、储存和流通过程。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以快速追溯到问题源头，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进行召回或消除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权益。

其次，规范的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可以提高食品质量。规范要求企业对生产过

程进行记录和追踪，有助于企业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通过分析追溯数据，企业可以及时发现生产环节中的问题或风险，采取改进措施，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符合质量标准和法规要求。

另外，建立规范的食品生产追溯体系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可靠性。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让消费者了解食品的生产过程、原料来源、加工工艺等重要信息。这有助于建立消费者和食品企业之间的信任，消费者更愿意购买经过追溯的高品质食品，从而增加市场竞争力。

此外，规范的食品生产追溯体系为监管机构提供了追溯数据和信息支持，有助于有效监管和执法。监管部门可以准确了解食品产业链的情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确保食品市场的秩序和安全。

最后，建立规范的食品生产追溯体系符合国际标准和贸易需求，有助于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国际贸易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规范的追溯体系可以满足这些要求，帮助企业适应并融入全球市场。

2. 国内外现状

为引导全球食品生产和贸易活动、保障全球食品安全和质量，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分别制定了有关食品追溯原则的标准。CAC于2006年出台CAC/GL 60—2006《食品检测认证系统中使用可追溯性工具的原则》国际标准以加强食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消费者受到食源性疾病危害和虚假营销欺骗；ISO于2007年发布ISO 22005《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系统设计和实施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要求》，旨在提供一种系统的方法来识别、追溯和管理食品供应链中的食品安全风险。各国政府基于本国国情建立并日臻完善其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欧盟建立了以第178/2002法案（欧盟食品安全基本法）为核心的食品饲料安全追溯的法律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为欧盟各成员国

和企业联盟制定法律和细则的基本参考，也是其他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准入规范。同时，针对不同的食品类型，欧盟制定了具体要求可追溯性的法规。为了支持追溯工作，欧盟建立了统一的食物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和贸易管控专家系统（TRACES）系统，通报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并追溯和召回食品。此外，各成员国还建立了各类食品的专门追溯系统，以保障食品安全和质量。美国形成了以《生物反恐法案》和《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为核心的食品追溯法律框架，规定了所需建立和保持记录的各项信息、建立记录的对象、记录的保留格式、保持时限、保密性等要求。2020年9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了《针对特定食品的额外追溯记录要求》法规草案，该法规是美国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法》（FSMA）实施的又一重要配套制度。在追溯平台建设上，美国于2004年建立了国家动物标识系统（NAIS），可对养殖场和动物个体进行标识，确定出生地及转移信息。日本于2003年发布《食品可追溯性系统指南》，统一了食品追溯操作标准，对追溯标识及追溯内容做出了详细要求。另外，2003年，日本《牛肉追溯法》生效，开始全面推行牛及牛肉的强制追溯。基于米饭是日本的主食，且消费者对于米的品种、产地和收货时间都很关心的背景下，日本《稻米可追溯法》于2009年生效，并于次年开始对稻米及稻米制品强制追溯。澳大利亚开发了一套名为“国家食品追溯体系”的系统，通过企业间的追溯信息共享来确保食品的安全和质量。

我国自2009年开始推行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并于2015年发布《食品生产经营全程追溯制度规定》作为指导文件。目前，我国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相关的标准，例如，GB/T 22005-2009《饲料和食品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GB/Z 25008-2010《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GB/T 28843-2012《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GB/T 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GB/T 29568-2013《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31575-2015《马铃薯商品管

质量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GB/T 33915-2017《农产品追溯要求 茶叶》、GB/T36759-2018《葡萄酒生产追溯实施指南》、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38154-2019《重要产品追溯 核心元数据》、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GB/T 38156-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GB/T 38157-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GB/T 38158-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和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等具体实施细则，规范了追溯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因此，国家标准《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规范》制定尤为重要，本标准从机构人员、追溯制度、追溯单元、追溯信息记录、追溯标识、追溯演练、追溯信息系统、评价改进等方面提出建设食品生产追溯体系的要求，旨在填补目前国家标准中未提及此类指导的空白。

（三）《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规范》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本标准更名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启动了标准的编写工作，明确了任务分工，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

2.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起草工作组收集、整理了国内外食品生产追溯体系技术和相关资料，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的公告》（2017年第39号）、《GS1可追溯性标准：你需要知道的》（《The GS1 Traceability Standard: What you need to know》）、《GS1全球可追溯性标准——完整供应链可追溯性的商业流程与系统要求》GS1标准文件草案1.1版（《The GS1 Global Traceability Standard——Business Process and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Full Chain Traceability》GS1 Standards Document DRAFT

1.1, Jan-2009)、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38154-2019《重要产品追溯 核心元数据》、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GB/T 38156-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交易记录总体要求》、GB/T 38157-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GB/T 38158-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和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等材料。

3. 形成标准草案

起草工作组基于相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资料，结合先进追溯技术和食品生产追溯管理有效经验，经过多次起草工作组内部研讨后，编制形成了国家标准《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更规范》（草案）。

4. 召开标准讨论会，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6日，起草工作组代表赴食品生产司与相关领导进行了标准讨论。听取领导对标准框架和内容的修改建议。

2023年7月19日，起草工作组邀请行业、企业专家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标准讨论会，专家听取了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的制定情况，对标准（草案）逐条逐句地进行了分析与讨论。起草组根据会上提出的修改建议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

2023年7月23日，起草工作邀请监管部门、行业、企业专家在呼和浩特召开标准讨论会，专家听取了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讨论稿）的技术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2023年11月29日，起草工作邀请监管部门、企业专家在北京召开标准讨论会，专家听取了起草工作组介绍标准（讨论稿）的技术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修改意见，以及分享的食品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建

设实践经验，起草工作组经过多次内部研讨并进行认真的修改，编制完成了国家标准《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科学先进与适用性原则

以实现促进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为的重要支撑为准则，在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以及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实际情况，结合科学和先进经验，充分开展相关食品追溯组织调研，合理的制定了本标准。

2. 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本标准与其他食品追溯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本标准发布后，可为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提供参照。

3. 编写规范与完整性原则

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覆盖食品生产各环节追溯要求；技术内容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二）标准主要内容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机构人员、追溯制度、追溯单位、追溯信息记录、追溯标识、追溯演练、追溯信息系统、评价与改进、证实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设的一般要求、机构人员、追溯制度、追溯单元、追溯信息记录、追溯标识、追溯演练、追溯信息系统、评价改进等方面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食品生产企业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出现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引用条款内容来源于 GB/T 22005《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38158—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主要对“追溯体系”“追溯单元”“基本追溯信息”“扩展追溯信息”“可追溯性”5项定义进行阐释。其中，“追溯体系”“追溯单元”“基本追溯信息”“扩展追溯信息”4项定义来源 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可追溯性”1项定义来源 GB/T 19000—2016《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4. 一般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生产追溯体系的设计、涵盖环节及追溯关联性要求；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应确保食品追溯信息与食品其他控制管理信息相关联，以及确保食品生产追溯体系的追溯记录连续、真实有效。

5. 机构人员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食品生产追溯体系管理，并定期培训，宜设置具有食品追溯体系管理职责的岗位，参考于 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6. 追溯制度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施、定期回顾和更新追溯体系相关制度文件，制度文件可与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合并；应建立追溯信息记录和管理制度，参考于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应明确追溯体系相关人员岗位制度。

7. 追溯单元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应充分考虑追溯体系涉及的产品特点和追溯特性，合理确定追溯单元。每个追溯单元产品应有对应的唯一追溯码，并与该追溯单元的追溯信息关联，参考于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8. 追溯信息记录

本部分规定了“记录内容”、“记录形式”、“记录填写”、“保存期限”方面内容。

“记录内容”方面内容包括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追溯信息记录，产品研发追溯信息记录，生产加工追溯信息记录，包装、贮存追溯信息记录，食品流通追溯信息记录，培训记录，消费者投诉追溯信息记录等。参考于GB/T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GB/T 29568-2013《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40465-2021《畜禽肉追溯要求》、GB/T 41438-2022《牛肉追溯技术规程》。

“记录形式”方面内容包括追溯信息记录应为电子化形式和纸质形式，参考于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应有原始记录或真实副本等佐证材料等。

“记录填写”方面内容包括纸质版、电子版记录的填写要求，信息记录应在现场填写或采集等，参考于 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保存期限”方面规定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参考于 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9. 追溯标识

本部分规定了产品包装上应带有追溯标识且位置宜醒目，以及追溯标识不因搬运或其他因素而被磨损或消褪，参考于 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10. 追溯演练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应制定追溯演练预案，并按照预案实施追溯演练，参考于 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11. 追溯信息系统

本部分规定食品追溯信息系统应具备的功能，如：对追溯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和共享等功能，追溯信息上传、追溯查询、数据管理等功能。规定了食品追溯信息系统应建立追溯数据存储和管理机制和数据授权使用和安全监测机制。参考于 GB/T 38158-2019《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12. 评价与改进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应定期开展食品生产追溯体系评价，确定食品生产追溯体系的评价信息以确保有效的评价结果，评价的结果内容要求等，参考于 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13. 证实方法

本部分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应保存的信息内容，包括食品生产追溯体系建立相关法规、标准与制度，食品追溯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技术文件，食品生产追溯体系演练与培训记录、评价记录、改进记录等。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暂未开展标准试用。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不涉及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的情况。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矛盾。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内容未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通过审查后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1月